

济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济工信服务体系字〔2020〕4号

关于开展 2020 年度第一批专项服务券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含济南高新区、市南部山区、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莱芜高新区，下同）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做好 2020 年度专项服务券的申领工作，根据《济南市中小微企业创新券实施管理办法》（济政办发〔2019〕19 号）和《济南市中小微企业专项服务券实施细则》（济工信服务体系字〔2020〕3 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相关要求，结合当前工作实际，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专项服务券具体支持内容及支持额度

（一）体系认证服务。支持为中小微企业提供 ISO9001 质量

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代理服务并取得相应认证证书。

单次服务补助比例不超过实际服务合同发生额的 50%，单次服务最高支持额度 4000 元，仅支持中小微企业首次申请体系认证费用，不支持体系认证后的年审服务。

支持服务机构入库数量：3 家。

（二）审计服务。支持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财务、税务等方面的审计服务，出具相应审计报告。

单次服务补助比例不超过实际服务合同发生额的 50%，单次服务最高支持额度 4000 元，中小微企业每年申请使用上限 2 次。

支持服务机构入库数量：6 家。

（三）创业辅导师培训。为中小微企业相关人员提供创业辅导师培训服务，并取得相应创业辅导师证书。

中小微企业员工参与培训单人最高支持额度 2000 元，以企业名义组织员工申报，每单位限报 5 人，单人使用上限 1 次。

支持服务机构入库数量：2 家。

（四）法律顾问服务。支持律师事务所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年度法律顾问服务。

单次服务补助比例不超过实际服务合同发生额的 50%，最高 4000 元，中小微企业每年申请使用上限 1 次。

支持服务机构入库数量：3 家。

二、服务机构入库条件

服务机构在满足《实施细则》规定的入库条件外，仍需满足

以下条件:

1. 服务机构当前从业人员不低于 10 人且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150 万;
2. 从事国家规定须具备专业执业许可资格的服务项目, 其“专业从业人员”必须是持有相应从业资格证书的人员, 且数量不低于 5 人 (以缴足近三个月社保的人数为准);
3. 已是往年服务券备案服务机构, 且有成功服务案例的可优先考虑。

三、申请材料

(一) 服务机构入库申请材料

以下材料通过平台上传, 待区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初审通过后, 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复审。

1. 专项服务券服务机构入库申请表 (附件 1);
2.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3. 2019 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2019 年度企业财务报表 (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 报表中的数据应与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相符);
4. 服务机构资质证书复印件;
5. 专业从业人员名单以及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6. 服务机构当前从业人员花名册和近三个月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7. 服务机构开展专业服务的成功案例或其他证明材料 (包括服务合同及发票等相应材料);

8. 专项服务券服务机构服务诚信承诺书（附件2）。

（二）中小微企业入库申请材料

以下材料通过平台上传，经区县初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复审后即可申领使用专项服务券：

1. 中小微企业入库申请表（附件3）；
2.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3. 专项服务券使用承诺书（附件4）。

四、服务机构、中小微企业入库认定程序

1. 注册认证。服务机构、中小微企业通过“济企通”服务企业云平台注册（<http://www.jiqitong.cn/>），上传申请材料，申请审核；

2. 区县初审。各区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服务机构、中小微企业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服务机构经初审通过后行文上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服务机构纸质材料一并上报。中小微企业入库材料无需报送纸质版；

3. 专家评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委托济南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组织专家对服务机构提交的申报材料综合评定后，将符合条件的服务机构对外公示。

4. 名单公布。经公示无异议后，对外公布服务机构入库名单，服务机构即可通过平台发布相关服务。

五、服务机构材料报送时间及地址

1. 服务机构网上申报截止时间为2020年7月3日24:00；
2. 经区县初审通过后，纸质版材料胶装成册（一式两份）报

送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企业服务体系建设处（龙奥大厦 C422 房间），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9 日 17:00。

六、专项服务券发放方式及时间

专项服务券单张额度 1000 元。发放方式为在线抢券，将分批上线，本批发放 1000 张，发放时间为 7 月 10 日上午 10:00，请中小微企业尽快入库。

七、其他要求

请各区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明确专项服务券具体联络人，联络人负责“济企通”专项服务券服务机构和中小微企业入库在线初审工作，并于 6 月 24 日 17:00 前，联系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作人员进入“济南市专项服务券联络群”，获取区县后台账号，以便后续工作开展。

联系人：刘在斌 66605682

- 附件：1. 专项服务券服务机构入库申请表
2. 专项服务券服务机构服务诚信承诺书
3. 中小微企业入库申请表
4. 专项服务券中小微企业使用承诺书


济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 年 6 月 22 日

附件 1

济南市专项服务券服务机构入库申请表

机构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展专项 服务类别				
序号	服务大类	服务内容		参考价格(元)
资质名称		批准机构		获得时间
注册地址				
注册时间		运营时间		
员工人数		专业资质 工作人员数量		
法定代表人		办公电话		手机
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机
		职务		邮箱
\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服务企业数
2019 年				
单位简介（300 字以内）：				

附件 2

济南市专项服务券服务机构 服务诚信承诺书

在专项服务券服务提供过程中，郑重承诺：

一、已认真研读《济南市中小微企业专项专项服务券实施细则》的要求，清楚并理解其内容；

二、所提供服务合法、真实、有效，在专项服务券接收、服务和兑现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材料；

三、严格按照专项服务券发放使用兑现程序开展服务，不委托转包第三方服务机构提供服务，不无理拒收专项服务券申请；

四、与开展合作的服务对象无隶属、共建、产权纽带等关联关系，不与委托单位或个人串通以虚假服务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套取财政补贴资金；

我们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全面履行各项应尽的义务，自觉接受监督和检查。我们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如有弄虚作假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承担一切后果。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济南市专项服务券中小微企业入库申请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所属行业	
职工总数		上年度营业收入 (万元)	
企业法定代表人		手机	
联系人		手机	
其他情况说明			

附件 4

济南市专项服务券中小微企业 使用诚信承诺书

在专项服务券服务提供过程中，郑重承诺：

一、我公司名称：_____，现有从业人员_____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_____元，资产总额_____元。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二、严格按照专项服务券规定使用，不转让领取的专项服务券。

三、与开展服务的服务机构无隶属、共建、产权纽带等关联关系，不与服务机构或个人串通以虚假服务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套取财政补贴资金

我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全面履行各项应尽的义务，自觉接受监督和检查。我们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如有弄虚作假及其它违法违规行为，承担一切后果。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济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0年6月22日印发
